

# 西安市青少年宫保安服务 服 务 合 同

(编号: XCZX2025-0012)

甲 方: 西安市青少年宫

乙 方: 陕西超洁泰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中国 西安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青少年宫

乙方：陕西超洁泰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就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市青少年宫保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CZX2025-0012）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计量单位 | 服务时间 | 数量 | 备注 |
|----|-----------------------------------|--------------------|------|------|----|----|
| 1  | 西安市青少年宫保安服务                       | 为西安市青少年宫三个校区提供保安服务 | 人    | 12个月 | 16 |    |
| 合计 | 863040.00 元                       |                    |      |      |    |    |
| 说明 | 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 |                    |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12个月，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叁仟零肆拾元整；  
¥ 86304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薪酬、延时加班费、双休加班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遇突发重大应急加班费、人员食宿、制服、警具、寝具、雨具、通讯设备、电筒、值班登记等用具用品费用；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 四、款项结算

（一）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于当月服务期满后，按照当月服务费用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每月 15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

（二）每月服务费用=合同总价÷12个月-当月考核扣款。

(三)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 与甲方结算。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服务区域内的安保服务事项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 有权提出辞退要求, 情况属实, 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审定和认可乙方制订的安保服务方案。

3、监督、检查乙方的安保服务方案的实施, 并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保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员工的工资和保险等费用, 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 甲方不负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2、乙方所雇用的保安员基本工资不能低于西安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乙方承诺不会发生拖欠员工工资的问题,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全部负责。

3、乙方须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管理, 自行解决所雇人员的食宿问题并自备制服、安保器材、防暴器材、寝具、雨具、通讯设备、手电筒、值班登记、执法记录仪、巡更器材、用于安保人员的考勤机等用具用品。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在服务区域提供安保服务, 向甲方收取安保服务费用。

5、结合实际情况, 编制安保服务方案。

6、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安保服务方面的重大事项; 接受甲方对安保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监督。

7、合同依法解除、协商解除、单方解除或者期满终止时,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退出安保服务, 并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移交

收单,乙方持成交通

议。对工作中不负责  
实,乙方应无条件

方按照合同约定履

议均由乙方自己

定的最低工资标  
甲方有权解除合

解决所雇人员的  
通讯设备、手  
考勤机等用具

域提供安保服

甲方对安保服

乙方应当按  
约定办理移交

手续。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六、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 (四)服务承诺

1、乙方结合甲方项目情况将制定详细的保安服务工作计划、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

2、乙方设有服务保障措施,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安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3、乙方有专门的服务小组,分管领导亲自负责,分工明确(有具体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4、乙方对所录人员要严格调查审核,保证录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高血压、传染病、心脑血管疾病和精神病史)。由此引发或突发的任何问题,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不得将委托管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管理,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管理责任和管理事宜。

#### (五)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进出甲方指定场所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的检查和登记,负责各类货物进出的检查登记,对可疑人员的检查和登记;严禁闲杂人员、推销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协调和管理机动车及各类交通工具的停放。

2、乙方应维护门岗周边的正常秩序;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等应及时报告或报警;加强课间巡逻,制止人员喧哗、吵闹、打架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规劝损坏公物等不良现象。

3、乙方应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

| 记账日期       |      |
|------------|------|
| 2001-02-23 | 0.00 |
| 1986-08-16 | 0.00 |
| 1986-08-16 | 0.00 |
| 2006-12-31 | 0.00 |
| 1986-08-16 | 0.00 |
| 2005-06-30 | 0.00 |
| 2005-12-31 | 0.00 |
| 2005-08-31 | 0.00 |
| 2006-12-31 | 0.00 |

与甲方有关的暴力事件，遇师生员工求助，应提供紧急救助服务；协助甲方处置相关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保证工作人员人身不受侵害、客户财物、设施不受损失、正常教学秩序不受影响。

4、乙方应做好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与消防值班，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安保工作有关的其他任务。

5、乙方应做好监控室值班工作，严格遵守监控系统的操作规程，及时掌握各种监控信息，做好相关记录，妥善保管监控录像，定期对监控设备进行维护，保持设备清洁卫生，确保机器正常运转。

#### (六) 服务质量监控

##### 1、管理服务总体目标监控

1.1 甲方主管部门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协调沟通。

1.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主动与甲方主管部门联络，定时征求意见并改进工作。乙方如更换负责人，应征得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有违反按违约处罚。

1.3 乙方要树立“业主至上，服务第一”的思想，为甲方创造安全、文明的教学环境。

1.4 实行优质服务、优质管理，为甲方提供文明礼貌，主动热情、周到的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甲方服务质量的要求。每季度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在甲方中层干部和普通员工中随机发放30份调查表，调查乙方的服务质量，调查表回收率要达到90%以上(含90%)。

1.5 调查表对服务质量的评价标准分为：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种。

1.6 乙方需保证调查满意、较满意85%以上，调查服务质量对服务评价连续二个季度未达到上述满意度要求(85%以上)，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20%，连续三个季度未达到上述满意度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7 乙方工作人员应恪尽职守，对突发事件处置的及时率为100%、有效投诉处理率达100%、投诉回复率达100%。

1.8 如乙方工作人员有监守自盗行为，一经发现核实，按财产原值五倍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须开除当事员工，并承担全部责任。

1.9 乙方必须  
机关审核备案和  
班要有考勤记录  
定的人员数量，  
分数计入当月服  
班人员必须有一  
接班人员熟悉之

1.10 如发  
调离的，每人次  
保安管理人员的

1.11 保安  
意度评价5分，  
安、交通、刑事

2、违约处  
安全保卫

2.1 此细则

2.2 甲方  
每次测评总分

处罚，得分作  
按季度检查得  
当月该服务项

2.3 如发  
偿相应经济

2.4 如  
是由于乙方

2.5 乙  
当月服务费

| 记账日期       |
|------------|
| 2001-02-23 |
| 1986-08-16 |
| 1986-08-16 |
| 2006-12-31 |
| 1986-08-16 |
| 2005-06-30 |
| 2005-12-31 |
| 2005-08-31 |
| 2006-12-31 |

1.9 乙方必须保证派驻甲方保安员的稳定性，所有保安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审核备案和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上岗。乙方要自备考勤机，上下班要有考勤记录，甲方主管部门按考勤记录考核乙方，若达不到合同所规定的人员数量，甲方将按照少一人扣除满意度3分作为处罚，扣除满意度分数计入当月服务质量考评中；如有保安员有调离或离职，在离开之前，接班人员必须有一星期熟悉时间，（接班人员在跟班期间，甲方不计服务费）。接班人员熟悉之后，得到甲方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上岗。

1.10 如发现乙方隐报、瞒报或未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对保安人员调整调离的，每人次扣当月满意度评价10分；未经甲方主管部门同意随意调整保安管理人员的扣除当月满意度评价30分。

1.11 保安员必须经过保安培训持证上岗，如发现未持证上岗，扣除满意度评价5分，并责成乙方调整人员，杜绝因管理失职而造成的火灾、治安、交通、刑事等安全事故。

## 2、违约处罚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参见下文附件。

2.1 此细则采取考核与经济挂钩，比例为1:100，即1分等于100元。

2.2 甲方每月不少于两次抽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满分100分，每次测评总分低于85分（不含85分）的，按 $(85 - \text{得分}) \times 100$ 元给予经济处罚，得分作为当月该服务项目合同费用结算的依据。当月如有季度检查按季度检查得分作为当月该服务项目合同费用结算依据，月抽查不再作为当月该服务项目合同费用结算依据。

2.3 如发生盗窃案件，系由于乙方保安员失职，渎职造成的，乙方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2.4 如甲方财产、甲方工作人员、学员、家长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是由于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赔偿责任。

2.5 乙方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不符合要求，失职所造成的扣分处罚，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安全保卫服务质量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

| 服务质量标准                                                                              | 监管考评细则                                                                                                            |
|-------------------------------------------------------------------------------------|-------------------------------------------------------------------------------------------------------------------|
| 严格执勤，落实岗位责任制；结合甲方特点制订保安员管理职责、安防措施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 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出现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看电视、收听广播、玩手机、吃零食等，每人每次扣1分；打瞌睡睡觉、无故脱岗10分钟以上，每人每次扣3分；上班期间吸烟者，每人每次扣2分；制度、措施、方案不健全，每项扣3分。 |
| 保安员应持证上岗；实行24小时值班制及巡逻制度；保安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文明执勤、言语规范、训练有素，做好巡查记录；不得闲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持证上岗保安人员少于总人数40%，扣10分；着装不正、不使用文明用语（或被投诉），每次扣1分；值班及巡查记录不全或不规范，扣2分；巡更时漏点，扣1分；发现保安员聚众闲聊，扣3分。                         |
| 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定岗定人；门卫要严格检查大件行李物品，查对放行；按照甲方规定进行各区域安保管理；校区严禁派发各种传单，广告。                      | 不按合同约定岗，定人，缺1人次/日扣5分；门卫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的扣2分；上课时间官活动大楼内未加强安全巡查，扣2分；发现有散发传单、广告，未及时进行劝离每次扣1分。                              |
| 严格执行安保措施，防偷盗、防破坏、防火灾、防治安案件、防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安全检查、巡查，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器材完好；发现隐患或突发事件时，及时进行处置并上报。 | 未认真履行安保职责，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扣10分，造成重特大事故，扣20分；消防器材丢失、损坏扣5分，初期火灾扑救不及时扣20分；突发事件处理不及时、不妥当，扣10分，安全隐患不及时处置并上报扣5分。               |
| 做好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的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各级安全警戒方案，确保安全稳定，圆满完成院方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                              | 达不到安全要求，无工作方案每次扣2分；未圆满完成安全保卫工作，出现纰漏，每次扣5分。                                                                        |

| 标准与服务监管考评细则                                                                                                            |  |
|------------------------------------------------------------------------------------------------------------------------|--|
| 监管考评细则                                                                                                                 |  |
| 执勤期间不按规定履行职责, 出现脱岗、串岗、打闹、看书报、看电视、听广播、玩手机、吃零食等, 每人每扣1分; 打瞌睡睡觉、无故脱岗10分钟以上, 每人每次扣2分; 上班期间吸烟者, 每人每次扣2分; 制度、措施、案不健全, 每项扣3分。 |  |
| 持证上岗保安人员少于总人数, 扣10分; 着装不正、不使用文明用语(或被投诉), 每次扣1分; 值班记录不全或不规范, 扣2分; 巡查漏点, 扣1分; 发现保安员聚众闲聊, 扣3分。                            |  |
| 不按合同定岗, 定人, 缺1人次/5分; 门卫不按规定进行出入检查, 扣2分; 上课时间官活动大楼内未加巡查, 扣2分; 发现有散发传单、未及时进行劝离每次扣1分。                                     |  |
| 认真履行安保职责, 造成安全事故, 扣10分, 造成重特大事故, 扣20分; 消防器材丢失、损坏扣5分, 灾扑救不及时扣20分; 突发事件不及时、不妥当, 扣10分, 安不及时处置并上报扣5分。                      |  |
| 不到安全要求, 无工作方案每次未圆满完成安全保卫工作, 出每次扣5分。                                                                                    |  |

## 七、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 甲方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 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4、其他与验收相关的依据。

##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二) 其他未尽事宜,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若乙方违反以上约定,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若甲方违反以上约定, 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职责或政府要求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Y    | 记账日期      |
|------|-----------|
| 0.00 | 2001-02-2 |
| 0.00 | 1986-08-  |
| 0.00 | 1986-08-  |
| 0.00 | 2006-12-  |
| 0.00 | 1986-08-  |
| 0.00 | 2005-0-   |
| 0.00 | 2005-1-   |
| 0.00 | 2005-     |
| 0.00 | 2005-     |

####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 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 需要项目变更的, 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 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 (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 仍按原合同履行, 否则视为违约)。

#### 十二、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4份, 甲方、乙方各持2份。
-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 以磋商文件为准, 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满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 (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 西安市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

电话: 029-872

传真: /

日期: 年

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

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  
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  
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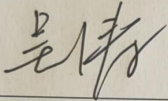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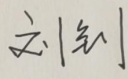
为准,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由

合同进行确认。

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满后,  
、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

立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

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

|                                                                                          |                                                                                           |
|------------------------------------------------------------------------------------------|-------------------------------------------------------------------------------------------|
| 甲方                                                                                       | 乙方                                                                                        |
|         |         |
|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西新街4号                                                                          |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A座1102室                                                             |
| 邮编: 710000                                                                               | 邮编: 712000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被授权代表: (签字)                                                                               |
| 电话: 029-87216033                                                                         | 电话: 029-33273485                                                                          |
| 传真: /                                                                                    | 传真: /                                                                                     |
|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渭阳西路支行                                                                |
|                                                                                          | 账号:<br>2604022409200055158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